

类别标记：C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新管建〔2021〕3号

签发人：杨勇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慈溪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第212号建议的答复

王义明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庵东镇镇东工业区块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新区庵东镇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您的建议，我们经过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新区庵东镇镇东工业区块污水管网的建设对于庵东镇环境保护和水质改善有着重大意义。近年来，庵东镇积极响应上级政策，推进“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区”及美丽城镇创建工作，统筹规划镇域内污水管网，加大市政管网铺设，提高污水输送能力。针对庵东镇镇东工业区块污水管网建设的事宜，目前庵东镇政府已启动东一片中兴一路（海川大道-兴慈五路）市

政管网建设，已预留了管网接纳口，尽可能将周边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根据规划，该区块还规划建设兴慈八路（G228），待时机成熟时全面统筹谋划建设镇东工业区块污水市政管网。现阶段，新区和庵东镇经发、环保等部门将加强管理，督促各企业废水必须预处理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新区开发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新区发展。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抄 送：慈溪市人大代表工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慈溪市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63484835